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 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集团”）通知，为深化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油集团”）的战略合作，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，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，拟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批准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,137,060,000 股 A 股股份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7%，以本公告日总股本计算，下同）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（简称“划转”或“本次划转”）。

本次划转前，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2,709,227,393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.35%；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8,689,530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本次划转后，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80,572,167,393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.58%；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,165,749,530 股

A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9%。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划转所涉后续事项

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22 年 11 月 10 日